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地方證券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向或自該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內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供股之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8頁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作出轉讓的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0頁至第22頁。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朱先生及 Golden Vill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向有意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發出並供其使用之超額申請表格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根據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當超強颱風引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時，香港政府可能公佈的極端情況
「Golden Villa」	指	Golden Villa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分別認購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於供股項下暫定獲配發之79,900,000股供股股份及21,800,000股供股股份，合計101,700,000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於刊發該公告之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按本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朱小姐」	指 朱淑清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的簡稱，即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再以客戶的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180,00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riumph Treasure」	指	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小姐擁有51%及49%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分別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且由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承諾認購之79,900,000股供股股份及21,800,000股供股股份

釋 義

「包銷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多78,3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四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 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如適用) 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供股接納結果之公告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 納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如有)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本章程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章程就時間表中所述事件列明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b)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g)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發生或包銷商注意到有任何事件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務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並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另一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之任何違約行為而擁有之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簡文儉先生

周駿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超額申請，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配額之超額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本章程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40,000,000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19,800,000港元
超額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8,3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包括承諾股份。因此，經計及承諾股份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18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19.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52港元折讓約24.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15港元折讓約27.4%；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6.6%；
- (e)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98港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87,4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6.2%；及
- (f)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36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50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9.0%，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及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04港元兩者中較高者。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上述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

- (a) 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較當時市價折讓之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上市發行人日後的潛在增長；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798港元的折讓；由於過往12個月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206港元至每股0.106港元，且股份已持續超過12個月在聯交所以大幅折讓於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70%之價格交易，且鑑於下文所披露的不少於金額為17百萬港元的迫切資金需求，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淨虧損業績及當前市況(尤其是持續升息)而無法及時自其他集資渠道獲得滿足，經權衡該等考慮因素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市價，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進一步折讓約86.2%屬合理，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
- (c)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
- (d) 於考慮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預期融資需要時，本集團有必要進行此集資行動，以加強其競爭力及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04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條件。除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e)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經查詢後，於記錄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可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a) 視乎是否有超額供股股份，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按比例將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朱先生及Golden Villa)及朱先生的聯繫人Triumph Treasure已分別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根據供股提出任何超額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超額申請表格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超額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董事會函件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倘董事得悉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及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超額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可能被董事全權拒絕。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按照隨附之超額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則過戶登記處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超額供股股份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過戶登記處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多繳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之超額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超額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超額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過戶登記處將於相關寄發日期將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超額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超額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超額申請表格副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與超額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任何申請有關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登記、法律或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接納、付款及過戶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交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該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

董事會函件

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過戶登記，倘本公司相信有關過戶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閣下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或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

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本身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供股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概不接納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倘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遭包銷商豁免，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接獲之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及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Villa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及Triumph Treasure (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小姐擁有51%及49%) 分別持有159,800,000股及43,6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9%及約12.11%，合共佔56.50%。因此，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將分別有權認購79,900,000股供股股份及21,800,000股供股股份，合共101,700,000股供股股份。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其中包括) 彼等將認購其各自的配額合共101,700,000股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78,3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因此，經考慮承諾股份後，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的包銷股份(即最多78,3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額之4%。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核心業務包括包銷證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現行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虧損及流動負債，以及本集團的迫切融資需求，因而需要供股得到包銷；(ii) 考慮到股份的低交易量及流通性，供股規模（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相對較大；及(iii) 當前市場狀況仍然相對不穩定。本公司亦已將聯交所網站上所刊發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的供股個案中所支付包銷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介乎1%至7%）納入考慮。董事注意到，過往在最近數月進行的供股個案中，其包銷協議之條款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當時市場氣氛、不同歷史股價表現及流動性，以及各公司之不同概況及行業。

與包銷商商討包銷佣金時，已考慮近期市場波動、股份歷史成交量、供股股份認購價折讓、供股規模、以及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通過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規模等因素。尤其是，董事認為，供股之包銷佣金費率達致處於現行市場範圍之中間水平屬合理，此乃由於：

- (i) 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關於認購其在供股項下所有比例配額的不可撤回承諾，意味著包銷商將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可能會少於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
- (ii) 於聯交所的股份於最近數月在聯交所的歷史成交量並不高，意味著需要具有規模及聲譽的包銷商；及
- (iii) 包銷商在股東認購不足的其他供股個案中擔任包銷商的資歷，證明包銷商將繼續進行包銷，並能引入機構投資者認購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儘管包銷不再為上市規則下的強制要求，供股股份包銷安排可保證發行規模，並確保此次供股籌集資本的規模，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債務融資作為另一方案，惟本集團不斷上升之銀行利率及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足以支持與供股規模相若的債務融資，而供股較能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較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及須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該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 股份除外)且所有未獲承購 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朱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2)	203,400,000	56.50	305,100,000	56.50	305,100,000	56.50
包銷商(附註3)	—	—	—	—	78,300,000	14.50
公眾股東	156,600,000	43.50	234,900,000	43.50	156,600,000	29.00
總計	<u>360,000,000</u>	<u>100</u>	<u>540,000,000</u>	<u>100</u>	<u>54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2. 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朱先生透過受控法團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及Triumph Treasure(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小姐擁有51%及49%)持有股份。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之「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正在尋求進行供股以償還部分未結清之銀行融資，並補充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9,8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約16,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相關貸款**」)；及(ii) 餘額1,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相關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人 (附註1)	融資類型	計值貨幣	貸款金額	下次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利率基準	應付 實際利息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2,000,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2,000,000.00	P-2.75% (附註2)	3.13%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5,000,0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5,000,000.00	P-2.75%	3.13%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7,000,0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7,000,000.00	H+3.00% (附註3)	6.29%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3,000,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u>3,000,000.00</u>	H+3.00%	6.29%
總計					<u>17,000,000.00</u>		

附註：

1. 銀行A為在香港營運的持牌銀行。
2. 「P」指銀行A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利率為5.875%。
3. 「H」指香港銀行公會公佈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利率為3.29071%。

相關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13%至6.29%。鑑於持續的加息週期，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來年本集團目前借款之融資成本可能會進一步增加。董事會認為，在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後，提前準備及儘快償還相關貸款乃屬審慎之舉。相關貸款包括本集團實際應付利率最高、須盡快償還或可能允許再利用的循環信貸融資組合，因而使本集團能夠靈活進行現金流量管理。償還相關貸款預期可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公司除相關貸款外將於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其他銀行融資(「其他貸款」)的詳情如下：

貸款人 (附註1)	融資類型	計值貨幣	貸款金額	下次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利率基準	應付 實際利息
銀行A	進口貿易貸款	港元	3,804,485.2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3,804,485.20	H+2% (附註2)	5.29%
銀行A	進口貿易貸款	港元	1,812,595.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1,812,595.00	H+2%	5.29%
銀行A	進口貿易貸款	港元	2,173,272.52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2,173,272.52	H+2%	5.29%
銀行A	分期貸款	港元	1,497,273.6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1,497,273.67	H+1.5%	4.79%
銀行A	分期貸款	港元	9,992,423.48	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	1,585,408.42	P-2.5% (附註3)	3.38%
銀行A	機器貸款	港元	4,972,484.54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1,168,792.57	H+2.7%	5.99%
銀行A	機器貸款	港元	1,816,385.66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377,422.92	H+2.7%	5.99%
銀行A	機器貸款	港元	2,771,409.27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562,598.33	H+2.7%	5.99%
銀行A	機器貸款	港元	2,955,832.6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548,836.74	H+2.7%	5.99%
銀行A	機器貸款	港元	5,179,788.3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5,179,788.34	H+2.375%	5.67%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2,000,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2,000,000.00	P-2.75%	3.13%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13,000,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13,000,000.00	P-2.75%	3.13%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4,000,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4,000,000.00	H+2.375%	5.67%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2,000,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2,000,000.00	H+2.375%	5.67%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5,000,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5,000,000.00	H+2.375%	5.67%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2,000,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2,000,000.00	H+2.375%	5.67%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2,000,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2,000,000.00	P-2.75%	3.13%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2,000,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2,000,000.00	H+2.375%	5.67%
銀行A	過橋貸款	港元	10,000,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00,000.00	H+3%	6.29%
銀行A	循環信貸融資	港元	2,000,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00	P-2.75%	3.13%
銀行A	機器貸款	港元	4,00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10,796.20	H+2.7%	5.99%
銀行A	進口貿易貸款	港元	3,976,215.4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3,976,215.40	H+2%	5.29%
銀行B	進口貿易貸款	港元	2,006,188.64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2,006,188.64	H+2%	5.29%
銀行B	進口貿易貸款	港元	3,698,648.86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3,698,648.86	H+2%	5.29%
銀行B	分期貸款	港元	967,135.16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967,135.16	H+1.38%	4.67%
銀行B	分期貸款	港元	9,013,316.96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3,626,888.04	H+2%	5.29%
銀行B	分期貸款	港元	6,745,898.6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3,036,824.83	H+2%	5.29%
銀行B	短期貸款	港元	5,786,5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5,786,500.00	H+2%	5.29%
銀行B	短期貸款	港元	8,200,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8,200,000.00	H+2%	5.29%
銀行B	短期貸款	港元	1,471,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1,471,000.00	H+2%	5.29%
銀行B	短期貸款	港元	3,481,5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3,481,500.00	H+2%	5.29%
銀行B	短期貸款	港元	3,491,7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3,491,700.00	H+2%	5.29%
銀行B	短期貸款	港元	2,442,51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2,442,510.00	H+2%	5.29%
銀行B	分期貸款	港元	476,083.75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476,083.75	H+1.38%	4.67%
銀行B	進口貿易貸款	港元	2,557,630.76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2,557,630.76	H+2%	5.29%
銀行B	進口貿易貸款	港元	5,038,898.6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5,038,898.64	H+2%	5.29%
銀行B	進口貿易貸款	港元	1,686,376.48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1,686,376.48	H+2%	5.29%
銀行B	進口貿易貸款	港元	791,616.16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791,616.16	H+2%	5.29%
銀行C	循環信貸融資	人民幣	5,635,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5,635,000.00	1Y LPR +0.05% (附註4)	3.70%

董事會函件

貸款人 (附註1)	融資類型	計值貨幣	貸款金額	下次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利率基準	應付 實際利息
銀行D	分期貸款	美元	7,256,44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7,256,440.00	L + 2.75% (附註5)	7.55%
銀行E	分期貸款	人民幣	1,860,384.04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1,094,894.56	5Y LPR + 1.285% (附註6)	5.59%
銀行E	分期貸款	人民幣	3,034,366.85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1,785,820.43	5Y LPR + 1.285%	5.59%
銀行E	分期貸款	人民幣	2,596,499.94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1,451,567.92	5Y LPR + 1.285%	5.59%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4,249,643.82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4,249,643.82	5.44%	5.44%
銀行E	分期貸款	人民幣	440,031.3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259,068.28	5Y LPR + 1.285%	5.59%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2,224,888.78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2,224,888.78	5.44%	5.44%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3,647,425.8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3,647,425.87	5.44%	5.44%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3,887,222.88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3,887,222.88	5.44%	5.44%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4,228,470.28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4,228,470.28	5.44%	5.44%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3,732,285.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3,732,285.00	5.44%	5.44%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540,786.89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40,786.89	5.44%	5.44%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3,014,643.0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3,014,643.02	5.44%	5.44%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6,395,737.99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95,737.99	5.44%	5.44%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1,859,618.98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1,859,618.98	5.44%	5.44%
銀行E	進口貿易貸款	人民幣	29,276.48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u>29,276.48</u>	5.44%	5.44%
總計					<u>166,849,777.83</u>		

附註：

1. 銀行A至E為在香港、中國或台灣營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2. 「H」指香港銀行公會公佈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利率為3.29071%。
3. 「P」指銀行A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利率為5.875%。
4. 「1Y LPR」指一年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LPR)，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為3.65%。
5. 「L」指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為4.797%。
6. 「5Y LPR」指五年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LPR)，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為4.30%。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展望及未來一年內預期將會改善的業務表現，本公司預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內部資金將足以履行本公司與其他貸款有關的還款責任。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明細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在以下日期前之 預期動用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	16,800,000
(ii) 一般營運資金	<u>1,900,000</u>
	<u>18,700,000</u>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04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不時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聯繫，以獲取銀行融資及借款之報價及要約。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儘管本集團一直在與銀行聯繫，以重續現有融資，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維持信貸額度，本公司認為由於銀行利率上升，且本集團已動用其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品以取得銀行融資，故不宜通過債務融資之方式籌集資金。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87。資本負債比率屬偏高，通過債務融資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將進一步增加融資成本，使本公司面臨更大的財務風險，從而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另一方面，配售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勢必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並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亦不會攤薄股東之現有持股權益，但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章程日期，朱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實益擁有20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50%，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朱先生、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根據供股以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比例配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刊載於：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6至130頁)，其可於此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0207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8至132頁)，其可於此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270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22頁)，其可於此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3/2023032301159_c.pdf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18.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抵押及有擔保之銀行借款約149.8百萬港元；及
- (b) 有抵押及有擔保之銀行入口借款及其他借款約68.6百萬港元。

該等銀行借款按介乎2.50%至8.02%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擁有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與機器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簽立的無限額交叉公司擔保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約達5.4百萬港元，均以本集團擁有的汽車及可退還按金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創建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之「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47.22百萬港元減少約4.89%至約330.25百萬港元。

由於新冠疫情及全國範圍的封鎖及出行限制以及俄烏戰爭進一步導致匯率、利率、材料價格、能源價格及貨物交付成本波動，因此，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展望二零二三年，在中國及大部分國家與疫情共存的政策下，國際運輸及物流的恢復令本集團可重建與國際客戶的聯繫。此外，本集團將竭力追趕中國及香港市場的復甦步伐。預計商品價格及物流成本將在二零二三年逐步下降，其下降趨勢在二零二二年底既已顯現。本集團亦將通過收緊成本控制、升級生產自動化及提高生產效率而繼續提升財務業績。

另一方面，隨著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軍事衝突持續，導致全球經濟通脹、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潛在上漲、利率上升、外幣匯率波動，最終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使二零二三年市場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通脹及加息仍將持續，尤其是歐美市場，將導致歐美市場消費者的購買力受挫。這將成為拉低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歐美市場營業額的潛在威脅。隨著利率上調，本集團的利息開支亦將增加。董事會將專注於採取行動以盡量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帶來的負面影響。

儘管二零二二年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大一次性電池的生產效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OEM客戶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將會隨著市場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整體上升而穩步增長。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提升產品表現、擴大其私人標籤客戶基礎及拓展零售市場。本集團亦將會致力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及升級產品的質量、可靠程度及耐用程度。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簡化其於中國的營運結構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附屬公司的重組，以實現對銷售成本的成本控制。協同效應有望將整體上為本集團實現更高效率及節約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投資生產設施及自動化的策略，以提高成本效益及生產力，令本集團能夠分配更多資源以提升研發能力，從而助力擴張及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一條全新設計的圓柱電池自動化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始試運行，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可實現商業化生產。

隨著新收購的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二零二三年世界各地與新冠疫情共存後全球經濟復甦所帶來的電池產品需求反彈。雖然管理層對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前景及整體經濟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漲情況以及電池產品市場需求的變動情況，確保本集團可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為實現更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減少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為豐富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製造業務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的表現，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其他商機及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更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預期將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價值。

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回顧及展望」及「未來發展」等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每股股 份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按每股供股股份 0.11港元之認購 價將予發行 180,000,000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287,257	18,700	305,957	0.80	0.57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87,367,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110,000港元)計算，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8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1,100,000港元後計算。

	千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80,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19,800
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u>(1,100)</u>
	<u>18,700</u>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80港元乃基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87,25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60,000,000股股份計算。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87,257

股份數目 360,000,000股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80港元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加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87,257,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8,700,000港元(附註2)達致，並基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1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千港元

供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05,957

股份數目 540,000,000股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57港元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僅為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貴公司建議供股事宜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第II-1至II-2頁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受聘進行鑑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供股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u>360,000,000</u>	股已發行股份	<u>3,60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600,000
<u>180,000,000</u>	股將於供股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800,000</u>
<u>540,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5,4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股本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已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正在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03,400,000	56.50%
朱小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3,600,000	12.1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83%

附註：

1. 該等股份分別由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持有，而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且Triumph Treasure由朱先生擁有51%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Triumph Treasure持有，而Triumph Treasure由朱先生擁有4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159,800,000	44.39%
巫玉玲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203,400,000	56.50%
Triumph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43,600,000	12.11%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

(a)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當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已收購或出售；或(ii)已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7街16號屋

朱淑清小姐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6街25號屋

鄧志謙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馬鞍山
馬鞍山中心3座
33樓D室

朱浩華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7街16號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得寶街2號
沙田第一城46座
4樓G室

簡文儉先生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202號
瓊峰園
A座8樓A1室

周駿軒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1期
2座59樓C室

高級管理層成員梁滔先生、朱淑雯小姐、黃燕珊女士、黃啟洪先生、馮靜儀女士及陳嘉誠先生之業務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審核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 (主席) 簡文儉先生 周駿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 (主席) 朱境淀先生 簡文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境淀先生 (主席) 許國華先生 簡文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公司秘書	陳寶文先生 香港律師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
授權代表	朱淑清小姐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6街25號屋 陳寶文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9樓

證券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9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事務律師，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299QRC 10樓1001室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對本集團有重大重要性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董事概不知悉對本集團有重大重要性之訴訟、仲裁或索賠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4%的包銷佣金就1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作出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及
- (b) 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進行及完成的供股，按包銷佣金總額2,800,000港元就120,000,000股供股股份作出之包銷安排。上述包銷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章程。

8.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朱境浚先生，6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7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35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嘉俊有限公司、豪德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倡利發展有限公司、鉅能有限公司、金領有限公司、中永有限公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51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及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及江門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及出任總經理。

朱浩華先生，38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於朱先生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董事助理，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25年。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Moores Rowlan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創立許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其獨資經營者。

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成為執業會員。作為註冊稅務師，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簡文儉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簡先生為擁有逾30年經驗的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

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保險公司Top Glory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的

人力資源副總裁。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任職於Arthur Andersen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簡先生目前為一名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簡先生為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的特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周駿軒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6年。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為相達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責任包括規劃、實施、管理及監控公司的所有財務相關活動，包括會計、財務、預測、策略規劃、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私人及機構融資職能。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56歲，現時為江門金剛電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梁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及質量控制及生產監督，並自此在本集團一直擔任該等職位。

朱淑雯小姐，63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小姐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金力實業會計經理，彼其後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淑清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58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黃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出口經理，其後為金力實業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擔任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計劃、發展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金力實業擔任貿易行政人員。彼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馮靜儀女士，45歲，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策劃、發展及實施戰略銷售及國際營銷，以及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人員的國際營銷團隊。

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助理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在伍倫貢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

陳嘉誠先生，39歲，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CPA)。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後因個人原因於二零一八年離職，彼時任高級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重新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及轉板委員會的團隊成員之一。陳先生在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影響溢利及資金匯款之限制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益，而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目外匯支出(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付款)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而毋須獲中國外匯管理機關事先批准。然而，在進行資本賬目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對外投資)時，若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應當經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批准的，則有關登記或批准應當在自有外匯或者向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影響本集團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款或資本歸還至香港境內之任何其他限制。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申請乃根據本章程文件提出，則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d)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內；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函件；及
- (f) 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